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世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497號，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30 號），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前項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有期徒刑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業據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8、116、11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:據告訴人Ａ０２(下稱告訴人)請求上訴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業已賠償告訴人部分金錢損失，惟仍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極深、生活品質惡化，且終日抑鬱寡歡，原審量刑顯然過輕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

次斟酌之必要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對被告科以適當之刑等語。

㈡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:

1.被告前已於民國113 年7 月30日具狀向檢察官自白犯罪事實，之後檢察官始提起公訴，並於113 年10月3 日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繫屬，被告應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規定，且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復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3 千元，本案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之適用。

2.被告係擔任車手而共犯一般洗錢罪，且被害人僅1 名，被告於案發時係擔任白牌司機，尚須扶養2 名未成年子女及92歲祖父，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被告為貼補家用，始自告訴人處收取詐騙贓款45萬元後交付予「鬍鬚張」。被告於偵、審期間已深切反省，且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約給付1 至5 期和解金(第1 期1 萬元，2 至5 期各3 千元)共2 萬2 千元予告訴人，為彌補告訴人所受心理損傷，於115 年3 月31日再提前給付6 至11期和解金共1 萬8 千元予告訴人，迄今已給付和解金共計4 萬元，可認被告已知所警惕，且有悔過向上、回歸正途之決心，並非品性惡劣或具有嚴重反社會性格之人。被告前案所犯過失致死罪與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係為不同罪質，應無從重量刑予以矯治之必要。

3.被告前案所犯過失致死罪之緩刑宣告已期滿，且緩刑宣告未經撤銷，堪認被告素行非惡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表悔悟，且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獲得告訴人之寬宥，請惠予(附條件)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按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被告前具狀向檢察官自白犯罪事實，且於113 年7 月

3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狀，此有刑事答辯狀附卷可證(偵卷第65至75頁)，而檢察官係於113 年9 月8 日偵結提起公訴，復於113 年10月7 日將卷宗及證物送交原審法院繫屬，此有起訴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3日雄檢冠雨114偵18830字第1149087039號函上原審法院收狀章日期可證(原審審訴卷第3 至8 頁)，足認被告已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規定。又被告於歷次(原審及本院)審判中亦均自白洗錢犯行，復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 千元，此有原審法院114贓字第379號收據可證(原審卷第55頁)，是被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撤銷改判之理由:

1.原審就被告所為之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，且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已如前述，原審法院認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，且於量刑審酌時亦未審酌被告上述偵查中已自白之情，尚有未洽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據此請求撤銷原判決及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。至於檢察官雖以上開上訴意旨主張: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，惟考量被告有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且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於本院審理時除依調解筆錄之約定，按時給付1 至5 期和解金，為彌補告訴人所受心理損傷，更提前給付6 至11期和解金1 萬8 千元，迄今已給付和解金共計4萬元予告訴人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2172號調解筆錄及LINE記事本留言截圖、匯款紀錄等資料可證(原審審訴卷第79至80頁、本院卷第31、71至77、123頁)，並佐以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更具狀表示:被告自事發以來未曾規避責任，積極配合調解，展現高度悔意，告訴人感受到被告誠意，願向法院表達寬恕之請求，懇請考量上述情節予以減輕其刑並准予(附條件)緩刑，使其能有改過自新回歸社會的機會等語(原審審訴卷第63、81頁)，再併予考量

後述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情狀後，本院認檢察官以上開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尚非可採。但原判決既有上述未洽之處，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（即主文第一項）。

2. 本院之量刑審酌: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:⑴被告為獲取不法報酬3千元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而依暱稱「鬍鬚張」之人的指揮，以分工擔任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轉交款項之車手的犯罪手段，使「鬍鬚張」得以輕易順利獲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45萬元，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述財產損失，足見被告法紀觀念實屬偏差，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及檢警偵辦犯罪、追查金流之困難，並考量被告上述參與情節、程度及已獲取犯罪所得3 千元(後已自動繳交)等情；⑵被告犯後於偵查、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迄今已給付告訴人共計4 萬元之犯後態度，另考量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品行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之生活狀況及所提出證明文件（本院卷第118頁、偵卷第81頁），暨告訴人、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3. 本院不為緩刑宣告之補充說明:

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。惟查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，此經被告供述在卷(本院卷第118頁)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堪認其尚非偶一為之，故本院審酌上情後，不為緩刑宣告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